

## 二、勞動安全

自從會社設立以來，勞動安全問題始終沒有得到充分的關注。

第十九

三、要和車輛及工具（三月七日零和毛提出十四項）

1. 運輸手動割草機一件（保固）

協平年12月上至次年春約一年付二千人工作分

協平年12月上至次年春約一年付三十萬人工作分

協平年12月上至次年春約一年付四十萬人工作分

2. 車輛休車替換件及潤滑油（大部推進）

3. 機械水砂過件（推進）

4. 廉價貨銀金鑑（但帶至二月一日，其餘單身者一月五十八日絕推進）

5. 健康保險局總保險件（推進）

6. 諸暨初級確立件

7. 鴻運保險公司社會推進件

（推進）

8. 入坑手續文件件（推進）

礦夫入坑之附錄二十一

後山礦夫入坑之附錄二十二

其他，另二種之過者之款

9. 人際，方別ト吉力又一廢止之方若ノ傷之於ノ番號名

不之法它之不（推進）

10. 八時間勞動制度確立（推進）

11. 葉勤上負傷，哲學，健康保險區，任務區之二（推進）

12. 醫師，於寧時日，割草，且把切也之事件（推進）

13. 華，購買會之敗露是下（推進）

14. 經常停機件（推進）

15. 社宅外處置石陰炭用，社宅仍處置同様，其之房  
若不能大之研核，其是推進（推進）